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1
附表 .....	52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房屋使用证明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表
- 附件 9 内部校对表
- 附件 10 内部质量审核修改清单
- 附加 11 校对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江浦街道珍泉西路 17 号地块内部布局图
- 附图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NJJBd020-29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1-89-01-1990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琳	联系方式	188519627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42.790 秒, 北纬 32 度 02 分 46.8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四十九大类“卫生”中“842、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投字（2025）36号、浦政服投字（2025）71号
总投资（万元）	969.43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d020-17等13个规划管理单元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宁政复（2023）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p><b>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d020-17 等 13 个规划管理单元：</p> <p><b>规划范围:</b> NJJBd020-17 等 13 个规划管理单元：东至迎江路-康健路-浦滨路，南至五桥连接线，西至龙华路-康安路-珍泉路-江淼路-建设路，北至浦口大道，面积约为 7.93km<sup>2</sup>。其中 NJJBd020-29 单元，规划范围：北至江淼路，南至团结路，西至文德西路，东至宁合快速路，单元内配套设施包括：其他服务设施、基层社区中心、综合公园、住宅、绿地、消防等。</p> <p><b>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在NJJBd020-29 单元范围内，地块编号为29-16，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本次在原有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内部实施改造，建成后仍从事基层医疗服务，与规划相符。NJJBd020-2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983 1406 1230"> <tr> <td data-bbox="409 983 520 1230"> <b>产业政策</b> </td><td data-bbox="520 983 1406 1230"> <p>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td></tr> </table>	<b>产业政策</b>	<p>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b>产业政策</b>	<p>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b>其他相符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1365 1406 2028"> <tr> <td data-bbox="409 1365 520 1500"> <b>生态红线</b> </td><td data-bbox="520 1365 1406 1500">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为江苏南京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38km 处，详见附图 6。因此，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规划相符。</p> </td></tr> <tr> <td data-bbox="409 1500 520 2028"> <b>三线一单</b> </td><td data-bbox="520 1500 1406 2028"> <p><b>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方案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优良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p> <p>根据本项目开展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p> </td></tr> </table>	<b>生态红线</b>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为江苏南京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38km 处，详见附图 6。因此，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规划相符。</p>	<b>三线一单</b>	<p><b>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方案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优良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p> <p>根据本项目开展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p>
<b>生态红线</b>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为江苏南京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38km 处，详见附图 6。因此，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规划相符。</p>				
<b>三线一单</b>	<p><b>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方案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优良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p> <p>根据本项目开展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p>				

		<p>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p>运行期间，本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后零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项目依托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房屋建设，服务中心所在区域基础配套设施齐备，可依托使用，项目用水、用电等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b>(1)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b></p> <p>本项目建成后所从事医疗服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中有关禁止发展的项目。</p> <p><b>(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b></p> <p>①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附图4。</p>									
环境准入清单		<p><b>表1-1 项目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td><td> <p>(1)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不属于独立焦化等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禁止项，与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相符。</p> <p>(2)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相符。</p> </td></tr> <tr> <td></td><td>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p> </td><td>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总量申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入江排污口。</td></tr> </tbody> </table>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不属于独立焦化等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禁止项，与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相符。</p> <p>(2)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相符。</p>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p>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总量申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不属于独立焦化等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禁止项，与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相符。</p> <p>(2)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相符。</p>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p>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总量申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风险防控项目。</p> <p>(2)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p>②对照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中心城区（浦口区）。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b>表1-2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				
环境管控单元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浦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符合用地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噪声、恶臭等已采取相关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 容	<h3>1、项目由来</h3> <p>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于 2019 年 9 月易地搬迁至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17-2 号，是一所集基本医疗、基本公卫、计划生育、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层医疗机构，下辖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中心设有口腔科、五官科、公卫科、健康管理科、妇科等科室，床位开放 10 张。</p> <p>当前，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存在床位不足、设施设备简陋、科室设置不全的问题，难以匹配辖区居民需求。为完善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拟投资建设“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对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层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改造面积 1717.38m<sup>2</sup>。项目建成后，服务中心床位将扩增至 32 张。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见附件 1。</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依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完成了《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单位审批。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5。</p> <p>本项目涉及的辐射设备须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另行开展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h3>2、床位规模</h3> <p>床位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1。</p>

表 2-1 床位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现状	新增床位数	扩建后全中心

床位数(床)	10	22	32
--------	----	----	----

### 3、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内部布局改造后为体检中心、医技科、CT 室，口腔 CT、西药房、药库、煎药室、输液大厅、办公室、储物间，中医科、中医皮肤科、康复科，包括中医（皮肤）诊室、理疗室、熏药室、小针刀、放血室、康复大厅、言语治疗室等	依托现有 1~5 层房屋改建
		新增 22 张床位	
储运工程	药房	面积 112.8m <sup>2</sup>	依托现有
	库房	面积 18.72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量 2405.1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新增废水量 1924.1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新增用电量 20000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站恶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以新带老”新建
	废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	扩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点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存放点 占地面积 8m <sup>2</sup> ，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可回收物暂存点 占地面积 11.9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回收	依托现有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公卫科(3层) 妇科(3层)	超声波体检机	DHM-30D	2	依托现有
2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i9	1	
3		经皮黄疸测试仪	JH20-1C	2	
4		便携式胎心监护仪	SD5	2	
5		生物刺激反馈仪	MLDB4T	2	
6		磁刺激仪	MTSZ60S	1	
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1	
8		中频电疗仪	/	1	

9	五官科 (2 层)	多普勒胎心仪	SD5	2
10		胎儿母亲监护仪	F6 Express	1
11		盆底康复治疗仪	SOKO 900III	1
12		电动妇科检查床	JHJ-A	1
13		电子阴道镜	C6	1
14		视力筛选仪	v100	1
15	全自动换散瞳眼底照相机	/	/	1
16	口腔科 (2 层)	口腔模型消毒器	JG-592800	1
17		影像板扫描仪	vista scan Mini easy	1
18		注油机	LUB90(B)	1
19		灭菌器	SEA 23L	1
20		牙科综合治疗台	CARE-11D	1
21		超声波清洗机	CLEAN-02 6L	1
22		医用无油空压机	JW-032A	1
23		X 射线机	RAY68(M)	1
24		口腔曲面体层 X 射线机	PAX-400C	1
25		根管测量仪 (带挂钩)	Ifinder	1
26	医技科 (1 层)	心电图机	NEOECGps12	1
27		心电图	ECGT120	1
28		动态心电图	SE-2012	2
29		便携式 B 超	/	1
30		便携式心电图机	/	1
31		便携式彩超	/	1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DC-70	1
33		多导心电图机	/	1
34		惠普 M254dw 彩色激光一体机	HP colour Laser Jet	2
35		动态心电图机	SE-2012	2
36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Philips Affiniti 50	1
37	急救室 (1 层)	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H100B	2
38		动态血压检测仪	/	2
39		吸引器	/	1
40		电子洗胃机	QZD-C	1
41		呼吸机	VENTmotion30	1
42		多参数监护仪	STAR8000E	2
43		气压止血仪	BHZ-I	1
44		经皮黄疸测试仪	JH20-1C	1
45		电动吸引器	YX930D	1
46	康复科 (3 层)	深层肌肉刺激仪	XY-DMS-102B	1

47		干扰电治疗仪	PE5	1	
48		中频治疗仪（八通道）	BA-VI-B	1	
49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LGT	1	
50		膝关节 CPM	YTK-E	1	
51		空气波气压力治疗仪（四腔）	QL/IPC-AI	1	
52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I	1	
53		超短波电疗机	GSWD-10	1	
54		气压治疗仪	QL/IPC-AIII	2	
55		熏蒸治疗仪	LXZ-200V	1	
56		中频治疗仪（四通道）	BA2008-III	1	
57	中医科（3层）	调拨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HJDX-A	1	
58		脉冲针灸治疗仪	SDZ-II	3	
59		电针治疗仪	SDZ-II	3	
60	煎药室（2层）	中药煎药机	YJ20/1+1	1	
61	中医皮肤科（3层）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GX-III	1	
62		光谱治疗仪	KN7000D	1	
63	五官科（2层）	生物测量仪及非接触型眼压计项目设备	/	1	
64	临床各科室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YKX.Z-Y-600	15	
65	CT室（1层）	CT	/	1	
66	体检中心（1层）	彩超	/	1	

注：\*辐射设备须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另行开展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5、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5。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设计年用量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一次性压舌板	支	150mm/160mm	3895	205	4100	药房
2	一次性伤口敷料	片	6cm*8cm/9cm*10cm	3800	200	4000	
3	医用脱脂棉球	包	25g/包	1843	97	1940	
4	医用棉签	支	10cm/20cm	259540	13660	273200	
5	医用护理垫	片	100*200	3420	180	3600	
6	医用纱布	片	8cm*10cm	8835	465	9300	
7	医用瓶口贴	片	28*16mm	5320	280	5600	
8	一次性使用拆线包	个	常规型	161	9	170	
9	碘伏棉签	支	8cm	73340	3860	77200	

10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个	0.55号/0.6号	1425	75	1500	
11	一次性医用消毒湿巾	包	80片*24包	575	30	605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支	0.18*13mm/0.3*40mm/0.3*50mm	92625	4875	97500	
13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个	En-300-06	142	8	150	
14	灭菌凡士林纱布	片	5*5cm/10*10cm	475	25	500	
15	一次性使用无菌吸痰管	根	4*5mm	1425	75	1500	
16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支	1ml/2ml/5ml/10ml/20ml	5011	264	5275	
17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支	常规	784	41	825	
18	一次性使用灭菌手套	副	6.5号/7号/7.5号	190	10	200	
19	PE 检查手套	只	100支/包	33250	1750	35000	
20	医用外科口罩	只	10只/包	49400	2600	52000	
21	速干手消毒剂	瓶	500ml/瓶	237	13	250	
22	碘伏消毒液	瓶	500ml/瓶	483	25	508	
23	3%过氧化氢	瓶	500ml/瓶	37	2	39	
24	75%酒精	瓶	500ml/瓶	427	23	450	
25	次氯酸钠消毒液	吨	吨	4	0	4	污水处理站加药机 储罐

表 2-5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特性
1	碘伏	39392-86-4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	/	LD <sub>50</sub> 14g/kg (大鼠经口)
2	75%酒精	64-17-5	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密度 0.85g/cm <sup>3</sup> (75%)，沸点 78°C。	易燃	LD <sub>50</sub> 7060mg/kg (兔经口)
3	3%过氧化氢	7722-84-1	无色、有轻刺激性气味且透明的液体，密度 1.441 g/cm <sup>3</sup> ，沸点 150.1°C	助燃，强刺激性	/
4	次氯酸钠	7681-52-9	次氯酸钠溶液在储存期间颜色可能会变暗，密度 1.25g/mL，沸点 111 °C	不燃	/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设计年用量	供应来源
1	电	kW·h	20000	市政电网
2	新鲜水	m <sup>3</sup>	2405.1	市政供水管网

## 6、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 （1）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新增用排水主要包括病房用排水、职工用排水、门诊患者用排水等。

### ① 病房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 22 床, 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病床用水定额按  $250\text{L}/\text{床}\cdot\text{d}$  计算, 则本项目病房用水量新增  $2007.5\text{t/a}$ 。本项目排水系数取 80%, 则本项目病床用水污水新增为  $1606.0\text{t/a}$ 。

### ② 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新增 8 人, 职工年均工作时长为 248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2024 年版), 医护人员用水定额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新增  $297.6\text{t/a}$ 。本项目排水系数取 80%, 则全部职工用水污水新增量为  $238.1\text{t/a}$ 。

### ③ 门诊患者用排水

本项目预计年新增诊疗人次 10000 人,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2024 年版), 门诊患者用水额定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次}$  计, 则门诊新增用水量为  $100\text{t/a}$ 。本项目排水系数取 80%, 患者用水污水新增量为  $80\text{t/a}$ 。

### ④ 地面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是对原有一层至五层内进行格局功能改造, 不改变使用面积, 因此用于地面清洗的用排水无新增。

##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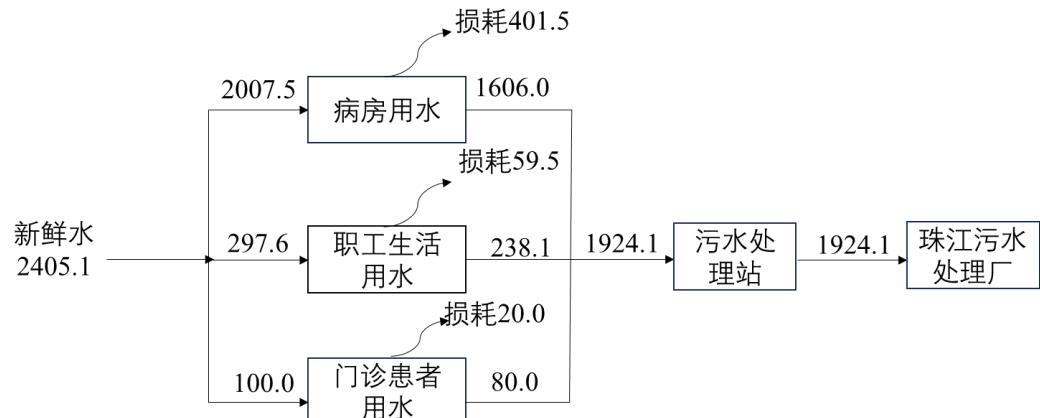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中心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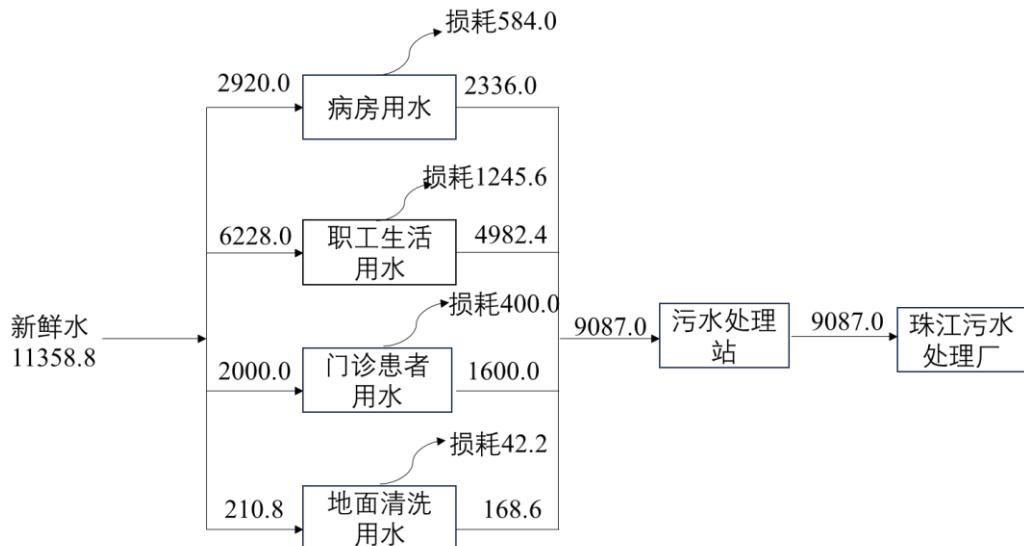


图 2-2 全中心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中心原有职工 165 人, 本次新增医护人员 8 人, 扩建后共有 173 人。

工作制度: 职工年均工作 248d; 病房会安排 4 人值班, 工作 365 天, 每班 8 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坐落于江浦街道珍泉西路 17 号地块内, 该地块和内部建筑产权归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所有, 宗地面积 7554.54m<sup>2</sup>, 内部建筑面积 21632.92m<sup>2</sup>, 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2,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建筑, 由江浦街道无偿提供使用, 房屋使用证明见附件 3, 江浦街道珍泉西路 17 号地块内部布局见附图 2。

本项目对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的现有建筑 1 层至 5 层进行改造, 改造面积约 1717.38m<sup>2</sup>。服务中心各层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服务中心各楼层主要功能布局见表 2-7。

表 2-7 中心建筑物内部主要功能布局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内部布局	备注
1 层	328.83	化验室、DR 检查、体检中心 (包括服务台、外科、内科、B 超、心电图、综合诊室、备用诊室)、医技科 (超声检查、骨密度检查、心电图、办公室)、CT 室、急救室	/

	2 层	359.25	挂号收费、门诊诊室、口腔科、五官科、中药房、口腔 CT、西药房、药库、煎药室、输液大厅、办公室、储物间	/
	3 层	498.18	公卫科、健康管理科、妇科门诊、中医科、中医皮肤科、康复科，包括中医（皮肤）诊室、理疗室、熏药室、小针刀、放血室、康复大厅、言语治疗室等	/
	4 层	433.19	病房共 32 张病床	
	5 层	97.93	行政办公室（党政办、医务科、后勤科、财务科），会议室、设备间	

注：该建筑 6 层至 10 层曾租赁给南京一德康复医院运营使用，该康复医院已于 2025 年 1 月停止运营，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 9、周边环境概况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17-2 号。其北侧是悦江府小区，南侧为南京市浦口区珠江消防救援站，西侧为南京浦口尽孝道护理院，东侧是霍沪线（G312 线），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4。

##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总投资 969.43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本项目“三同时”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医疗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50t/d	48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	恶臭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1 套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
噪声	风机、水泵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点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存放处	8 m <sup>2</sup> （依托现有）	/	

	污水站污泥	定期清掏	/	/	
	废活性炭	产生当天转移	/	/	
	可回收输液瓶(袋)	可回收物 暂存点	11.9 m <sup>2</sup> (依托 现有)	/	
环境 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5	/
	合计			53	/

##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建设,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室内装修。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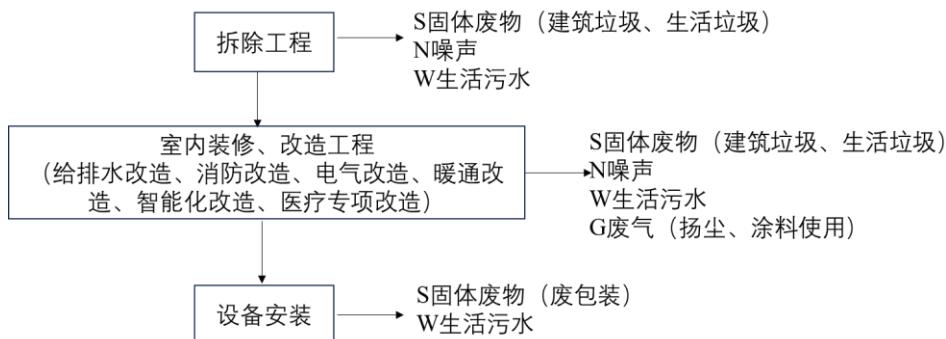


图 2-3 中心装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产污环节说明:

施工期间拆除工程会产生 S 固体废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会产生 N 噪声、W 生活污水。

室内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电气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改造、医疗专项改造）会产生 S 固体废物, 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会产生 N 噪声、W 生活污水、G 废气, 包括扬尘、涂料使用产生的废气。

设备安装会产生 S 固体废物, W 生活污水。

## 2、运营期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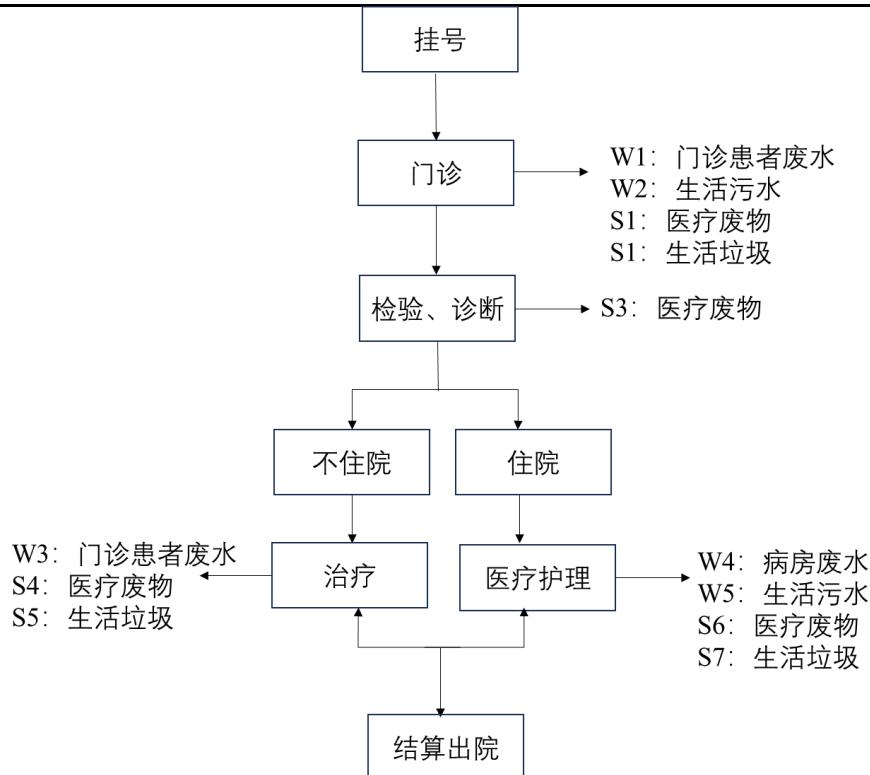


图 2-4 中心运营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运营流程简述:

病人挂号后选择对应门诊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结果确定后续治疗过程。不用住院的患者根据诊断结果进行对应治疗或配药结算出院；需要住院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医生对患者进行诊断、检测、治疗等，待患者身体康复后，办理出院手续，即可出院。

#### 产污环节说明:

门诊会产生 W1 门诊患者废水、W2 生活污水、S1 医疗废物、S2 生活垃圾；

检验诊断过程会产生 S3 医疗废物；

不住院治疗过程会产生 W3 门诊患者废水、S4 医疗废物、S5 生活垃圾；住院医疗护理会产生 W4 病房废水、W5 生活污水、S6 医疗废物、S7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会产生恶臭废气 G，污泥 S。另外，整个运营期间会产生可回收输液瓶（袋） S。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生活垃圾 S。

项目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治理	恶臭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废水	门诊、治疗、医疗护理	医疗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BOD、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办公、治疗、医疗护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粪大肠菌群、LAS	
噪声	废气处理风机、污水处理水泵、空调外机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隔声、减振、消声、低噪声设备
固废	门诊、检验诊断、治疗、医疗护理	医疗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办公、门诊、医疗护理、治疗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污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治疗、门诊、医疗护理	可回收输液瓶（袋）	/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投资 11000 万建设“浦口区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置床位 10 张，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11100000054。</p> <p>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排污许可豁免管理。</p> <p><b>2、现有项目产排情况</b></p> <p>现有项目填报登记表，无需核算产排污量，本次评价补充核算。</p> <p><b>（1）废气</b></p> <p>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结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削减 1g 的 BOD<sub>5</sub>，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源强计算结果（表 2-11），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sub>5</sub> 削减量为 0.682t/a，因此，现有项目氨气排放量为 0.0021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82t/a。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b></p>							
	面源名称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尺寸 (m <sup>2</sup> )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0.0021	0.00024	0.0021	8760	40
			H <sub>2</sub> S	0.000082	0.0000093	0.000082		

	<p><b>(2) 废水</b></p> <p><b>1) 废水核算</b></p> <p>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患者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患者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合流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p> <p>① 病房用排水</p> <p>现有项目10床，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年局部修订)，病床用水定额按250L/床·d计算，则现有项目用水912.5t/a。现有项目排水系数取80%，则现有项目病房用水污水为730t/a。</p> <p>② 职工生活用排水</p> <p>现有项目职工共165人，其中医护人员149人，非医护人员16人，除了在病房值班的4人，按365d计，其余161人按年均工作时长为248d计。在病房值班的4人为医护人员，按照365天计算。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年局部修订)，医护人员用水定额按150L/人·班计，非医护人员用水定额按80L/人·班计，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930.4t/a。本项目排水系数取80%，则全部职工产生污水为4744.3t/a。</p> <p>③ 门诊患者用排水</p> <p>现有项目年诊疗人次190000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年局部修订)。患者用水额定按10L/人·次计，则门诊患者用水量为1900t/a。本项目排水系数取80%，门诊产生污水为1520t/a。</p> <p>④ 地面清洗用排水</p> <p>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地面清洗用水系数取1L/(m<sup>2</sup>·d)，清洗面积以850m<sup>2</sup>计，年工作248天，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210.8t/a，本项目排水系数取80%，地面清洗污水为168.6t/a。</p> <p>现有项目产生的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患者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t/d，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生化+消毒”工艺)，经处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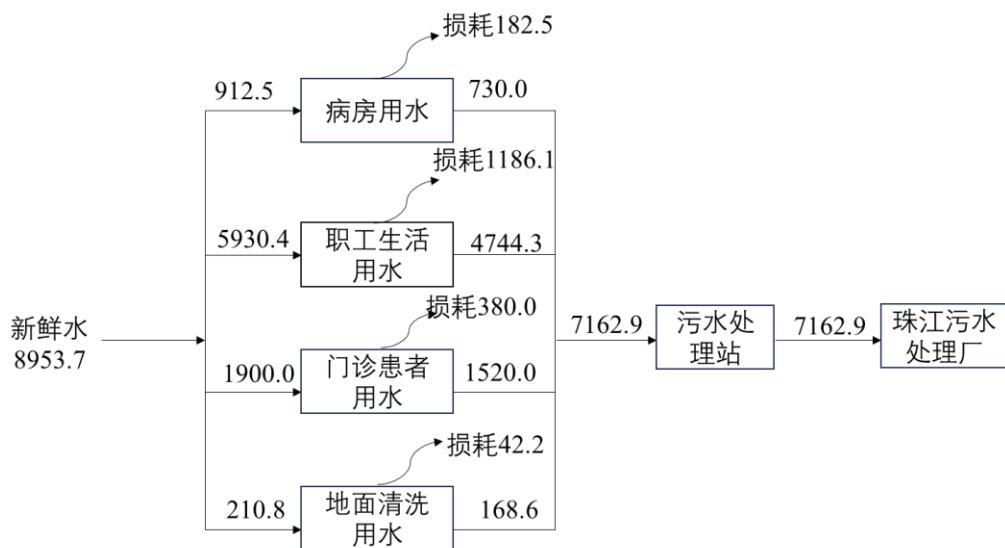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病房废水	730	COD	300	0.219	污水处理站	65%	废水量	pH	7162.9	珠江污水处理厂	7162.9	/
		SS	120	0.088		75%						
		NH <sub>3</sub> -N	30	0.022		35%						
		TN	44.8	0.033		35%						
		TP	4.27	0.003		35%						
		BOD <sub>5</sub>	150	0.110		65%						
		粪大肠菌群	$4.50 \times 10^6$	$3.29 \times 10^6$		99.9%						
门诊患者废水	1520	COD	300	0.456	污水处理站	65%	COD	珠江污水处理厂	1000	0.072	50	0.358
		SS	120	0.182		75%						
		NH <sub>3</sub> -N	30	0.046		35%						
		TN	44.8	0.068		35%						
		TP	4.27	0.006		35%						
		BOD <sub>5</sub>	150	0.228		65%						
		粪大肠菌群	$4.50 \times 10^6$	$6.84 \times 10^6$		99.9%						
职工生活污水	4744.3	COD	340	1.613	污水处理站	65%	LAS	0.00007	0.5	0.0001	0.5	0.0001
		SS	200	0.949		75%						
		NH <sub>3</sub> -N	32.6	0.155		35%						
		TN	44.8	0.213		35%						
		TP	4.27	0.020		35%						

地面 清洗 废水	168.6	BOD <sub>5</sub>	150	0.712	65% 65% 75% 35% 35% 35% 80%				
		COD	340	0.057					
		SS	200	0.034					
		NH <sub>3</sub> -N	32.6	0.005					
		TN	44.8	0.008					
		TP	4.27	0.001					
		LAS	2	0.0003					

## 2) 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



图 2-6 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工艺描述：

首先，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调节池，充分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缓冲因水质水量不均对处理系统造成的负荷冲击。随后，通过水解酸化将污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同时将部分悬浮态有机物转化为溶解性有机物，大部分的污染物得以去除。其次，再通过使得微生物的代谢活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最后，进行消毒处理，杀死细菌、病毒后达标接管。

### (3) 噪声

现有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调节池提升泵	2	/	-6.5	41.5	-0.2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全天 24 小时运行
2	污泥回流泵	2	/	-5	41.2	-0.2	80		
3	气动隔膜泵	2	/	-5	41	-0.2	80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可回收输液瓶（袋）等。根据现有项目台账，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分类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4.18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南京汇合环境工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418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02	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90.610	
生活垃圾		/	/	63.6	环卫清运
可回收输液瓶（袋）		/	/	0.52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南京宁之鑫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 司)收集处置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合理处置。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NH <sub>3</sub>	0.0021	0	/	0.0021
		H <sub>2</sub> S	0.000082	0	/	0.000082
废水	废水量		7162.9	/	7162.9	7162.9
	COD		2.345	1.524	0.821	0.358
	SS		1.253	0.940	0.313	0.072
	NH <sub>3</sub> -N		0.228	0.080	0.148	0.035
	TN		0.321	0.112	0.209	0.107
	TP		0.031	0.011	0.020	0.004
	BOD <sub>5</sub>		1.049	0.682	0.367	0.070
	粪大肠菌群		1.01×10 <sup>7</sup>	1.01×10 <sup>7</sup>	10100	2250
	LAS		0.0003	0.00023	0.00007	0.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6	/	/	0
		污水站污泥	90.610	/	/	0
	生活垃圾		63.6	/	/	0
	可回收输液瓶（袋）		0.523	/	/	0

### 4、现有遗留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进一步完善的有：

#### 增加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污水处理站无废气处理措施，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按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要求，增加污水处理站除臭措施。

本次新增了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为 70%，因此，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废气处理措施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处理量，则氨气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147t/a，硫化氢的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00574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3	35	80.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O<sub>3</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达到污染物减排效果，有效降低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南京建设作出部署，生态环保工作得到高位推进，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 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 断面。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

	<p>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p> <p>本项目在厂址四边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其中西边界因紧邻尽孝道护理院，因此与西侧敏感点测点合一，即 N4），50m 内的敏感点设一噪声监测点 N5，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24 日，根据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泓泰（环）检（声）字（NJHT2509084）号】，监测结果见表 3-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p>																																														
	<b>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点位编号</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2025.9.22</th> <th colspan="2">2025.9.23</th> <th colspan="2">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td> <td>N1（北厂界 1m）</td> <td>52.8</td> <td>40.9</td> <td>52.4</td> <td>42.6</td>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60</td>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50</td> </tr> <tr> <td>N2</td> <td>N2（东厂界 1m）</td> <td>54.4</td> <td>44.7</td> <td>53.9</td> <td>42.5</td> </tr> <tr> <td>N3</td> <td>N3（南厂界 1m）</td> <td>54.3</td> <td>40.5</td> <td>50.9</td> <td>41.8</td> </tr> <tr> <td>N4</td> <td>N4（西厂界 1m、尽孝道护理院）</td> <td>54.9</td> <td>41.3</td> <td>55.6</td> <td>43.3</td> </tr> <tr> <td>N5</td> <td>N5（悦江府）</td> <td>52.8</td> <td>44.0</td> <td>52.5</td> <td>40.6</td> </tr> </tbody> </tabl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5.9.22		2025.9.23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N1（北厂界 1m）	52.8	40.9	52.4	42.6	60	50	N2	N2（东厂界 1m）	54.4	44.7	53.9	42.5	N3	N3（南厂界 1m）	54.3	40.5	50.9	41.8	N4	N4（西厂界 1m、尽孝道护理院）	54.9	41.3	55.6	43.3	N5	N5（悦江府）	52.8	44.0	52.5	40.6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5.9.22		2025.9.23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N1（北厂界 1m）	52.8	40.9	52.4	42.6	60	50																																								
N2	N2（东厂界 1m）	54.4	44.7	53.9	42.5																																										
N3	N3（南厂界 1m）	54.3	40.5	50.9	41.8																																										
N4	N4（西厂界 1m、尽孝道护理院）	54.9	41.3	55.6	43.3																																										
N5	N5（悦江府）	52.8	44.0	52.5	40.6																																										
	从上表可以知，昼间、夜间四周厂界噪声均达标。																																														
	<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房屋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污水处理设施已采取防漏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17-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大气 环境	环境 要素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方 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康居银城颐养 中心		86629.26	3553926.39	入住人员 与医护人员	150	环境 空气	二类	S	263																																						
滨江嘉园		86572.50	3553829.62	居民	8500			S	340																																						
中海万锦熙岸	86473.28	3554312.84	居民	1300	NW			144																																							

	新理想家园	86614.02	3554626.57	居民	686		N	370
	三金鑫宁府	86823.09	3554421.96	居民	800		NE	234
	亚东滨江和园	86788.71	3554075.60	居民	1100		SE	146
	南京市江浦实验小学滨江分校	86701.74	3553885.03	师生	2400		SE	280
	滨西水湾家园二期	86371.06	3554147.15	居民	4000		SW	200
	南京市浦口区尽孝道护理院	86616.45	3554236.26	入住人员与医护人员	220		NW	1
	悦江府	86657.11	3554261.90	居民	600		N	38
	其家苑	86973.46	3554597.82	居民	800		NE	472

## (2)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X	Y	Z			
1	南京市浦口区尽孝道护理院	-24	16	0	1	N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	悦江府	30	70	0	38	N	

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大门为原点 (0, 0, 0)。

##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纳污水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SE	48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 (4)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京市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 3.38km。项目与南京市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

<b>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h3>1、废气排放标准</h3> <p>①污水处理站周边: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NH<sub>3</sub></td> <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周边</td> <td>1.0</td>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td> </tr> <tr> <td>H<sub>2</sub>S</td> <td>0.0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②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厂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NH<sub>3</sub></td> <td rowspan="3">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td> </tr> <tr> <td>H<sub>2</sub>S</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h3>2、废水排放标准</h3> <h4>(1) 接管标准</h4> <p>中心产生的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患者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合流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第3.2条规定, 上述废污水须一律视为医疗污水。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对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未作规定的控制项目(NH<sub>3</sub>-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p> <p>污水处理站出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长江。</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控制项目</th><th>控制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粪大肠杆菌</td><td>(MNP/L)</td><td>5000</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2 中的预处理标准</td></tr> <tr> <td>2</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3</td><td>COD</td><td>mg/L</td><td>25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H <sub>2</sub> S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控制标准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杆菌	(MNP/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3	COD	mg/L	2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H <sub>2</sub> S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控制标准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杆菌	(MNP/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3	COD	mg/L	250																																												

4	SS	mg/L	6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5	总余氯(以Cl <sub>2</sub> 计)	mg/L	2~8	
6	LAS	mg/L	10	
7	BOD <sub>5</sub>	mg/L	100	
8	NH <sub>3</sub> -N	mg/L	45	
9	TN	mg/L	70	
10	TP	mg/L	8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工艺,需考虑总余氯指标。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珠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9。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BOD <sub>5</sub>	粪大肠杆菌	LAS
排放标准(mg/L)	6-9(无量纲)	50	10	5	15	0.5	10	1000个/L	0.5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场界四周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 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NH <sub>3</sub>	0.00058	0.00041	/	0.00017		
		H <sub>2</sub> S	0.0000225	0.0000158	/	0.0000067		
	废水	水量	1924.1	0	1924.1	1924.1		
		COD	0.586	0.381	0.205	0.096		
		SS	0.249	0.187	0.062	0.019		
		NH <sub>3</sub> -N	0.058	0.020	0.038	0.010		
		TN	0.086	0.030	0.056	0.029		
		TP	0.008	0.003	0.005	0.001		
		BOD <sub>5</sub>	0.288	0.187	0.101	0.019		
		粪大肠菌群	7.59×10 <sup>6</sup>	7.58×10 <sup>6</sup>	7590	169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2	/	/		
			污水站污泥	22.306	/	/		
			废活性炭	0.004	/	/		
			生活垃圾	11	/	/		
			可回收输液瓶(袋)	0.028	/	/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无组织	NH <sub>3</sub>	0.0021	0.00017	0.00147	0.0008	-0.0013	
		H <sub>2</sub> S	0.000082	0.0000067	0.0000574	0.0000313	-0.0000507	
废水	废水量		7162.9	1924.1	0	9087	+1924.1	
	COD		0.358	0.096	0	0.454	+0.096	
	SS		0.072	0.019	0	0.091	+0.019	
	NH <sub>3</sub> -N		0.035	0.010	0	0.045	+0.010	
	TN		0.107	0.029	0	0.136	+0.029	
	TP		0.004	0.001	0	0.005	+0.001	
	BOD <sub>5</sub>		0.07	0.019	0	0.089	+0.019	
	粪大肠菌群(个/a)		2250	1690	0	3940	+1690	
	LAS		0.0001	0	0	0.0001	0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	0	
		污水站污泥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可回收输液瓶(袋)	0	0	0	0	0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排污总量指标为：

①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COD 为 0.454t/a、SS 为 0.091t/a、NH<sub>3</sub>-N 为 0.045t/a、TN 为 0.136t/a、TP 为 0.005t/a、BOD<sub>5</sub> 为 0.089 t/a。

②废气：NH<sub>3</sub> 为 0.0008t/a，H<sub>2</sub>S 为 0.0000313t/a。

③固废：各类固废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装修过程中板材涂料产生的废气，内部施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p> <p>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对策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材料统一堆放。</li> <li>(2) 运输和作业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li> <li>(3) 在建设过程中尽量选用水性漆等低 VOCs 涂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溶剂作为稀释剂，在装修作业时及作业后要及时开窗通风。</li> <li>(4) 房屋内部拆除改造期间，须封闭作业区域，关闭门窗，防止灰尘扩散；</li> <li>(5)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理之前洒水抑尘；混凝土块、砖块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需在室内袋装密封后，再向外搬运；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需用挡板和篷布密闭，避免装载过满，以免途中散落；车辆通行路面须及时清理。</li> </ul> <p><b>2、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3、噪声防治措施</b></p> <p>在施工改造期间，为避免影响工作人员与患者，施工会分区、分时段进行。</p> <p>此外，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和搬运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设备为低噪声及振动的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设备。</li> <li>(2) 安排好施工时间与地点，分区、分时段施工，以达到与中心的工作人员与患者错开的目标，避免对中心病人和附近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li> <li>(3) 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装修所用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员工休息时尽量避免大声喧哗，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li> <li>(4)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li> </ul>

	<p>根据以上措施执行，关键是在施工时要严格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p> <h4>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h4> <p>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次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按照《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由具备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再生处理，严禁擅自倾倒抛洒。</li> <li>(2)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环卫定期清运。</li> </o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h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h4> <h5>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h5> <p>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臭气主要来源于生化处理池、污泥池以及污泥脱水设备。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削减 1g 的 BOD<sub>5</sub>，可产生 0.0031g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根据项目源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削减 BOD<sub>5</sub> 约为 0.187t/a，建设项目氨气产生量约为 0.00058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225t/a。为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院区及四周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各污水构筑物采用加盖封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氨气和硫化氢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套风机的风量为 5000 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70%，则氨气的排放量为 0.00017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067t/a。</p> <h5>②医疗废物暂存点恶臭</h5>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文件要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置于防渗漏的密闭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贮存时间不超过 48h，且暂存间内定期清洁、消毒。医疗废物暂存点基本无恶臭，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p> <h4>(2)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h4> <h5>①废气治理技术路线</h5>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p> <p>废气治理技术路线见图 4-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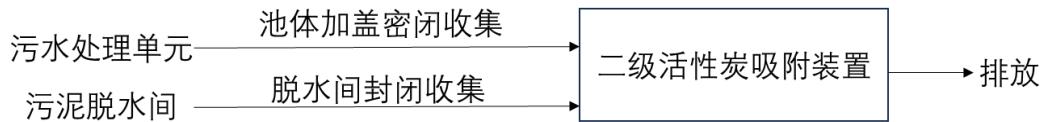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技术路线图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恶臭污染物、有机物等。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恶臭处理效率能达到 70% 以上。

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1。

表 4-1 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类型	/	蜂窝活性炭
吸附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00-150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2。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箱体数量	台	2
单个箱体规格	m	1.5×1.1×1.3
气体流速	m/s	1~1.2
气体停留时间	s	0.5~1
活性炭充填量	m <sup>3</sup>	0.04~0.05

### ②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表 A.1 中要求，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属于治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数据详见表 4-4。

### (3) 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 ①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3。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排放情况表

面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量 (t/a)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000058	二级活性炭	0.0000199	0.00017	8760	80	0.2
	H <sub>2</sub> S	0.0000225		0.00000077	0.0000067	8760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排放情况表

面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量 (t/a)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0027	二级活性炭	0.000092	0.0008	8760	80	0.2
	H <sub>2</sub> S	0.0001		0.0000035	0.0000313	8760		

## ②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全厂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面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站周边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速率 (kg/h)	量 (t/a)	污水站周边最大浓 度 <sup>[1]</sup> (mg/m <sup>3</sup> )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000092	0.0008	0.0033	1.0	达标
	H <sub>2</sub> S	0.0000035	0.0000313	0.00126	0.03	达标

注: [1]无组织废气浓度是根据表 4-4 无组织废气源强, 采用 AERSCREEN 模型预测得到

因此, 污水处理站周边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相应限值要求。

## (4) 废气排放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 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未被收集的 NH<sub>3</sub>、H<sub>2</sub>S, 经预测, 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均低于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的最大浓度贡献值 (NH<sub>3</sub> 0.0033mg/m<sup>3</sup>、H<sub>2</sub>S 0.00126mg/m<sup>3</sup>) 均低于相应嗅阈值 (NH<sub>3</sub> 0.1mg/m<sup>3</sup>、H<sub>2</sub>S 0.0005mg/m<sup>3</sup>), 对周边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二级活性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1.0	0.0008
2			H <sub>2</sub> S			0.03	0.000031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008	
			H <sub>2</sub> S			0.0000313	

全中心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中心年排放量/ (t/a)
1	NH <sub>3</sub>	0.00017	0.0008
2	H <sub>2</sub> S	0.0000067	0.0000313

## (2)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考慮除臭措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0的情形,具体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	除臭措施故障	NH <sub>3</sub>	0.000307	1	1	2.7	定期检修,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H <sub>2</sub> S	0.00001			0.10	

为防范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在项目运营期间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维修,恢复正常,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进一步的污染影响。

## (7)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核算

结合前文用排水情况分析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门诊患者废水。										
		病房废水、门诊患者废水污水量分别为 1606.0t/a 和 80t/a, 二者均属于医疗污水,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00mg/L、SS 120mg/L、NH <sub>3</sub> -N 30mg/L、TN 44.8mg/L、TP 4.27mg/L、粪大肠杆菌 $4.5 \times 10^6$ 个/L、BOD <sub>5</sub> 150 mg/L。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为 238.1t/a, 其属于生活污水,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40mg/L、SS 200mg/L、NH <sub>3</sub> -N 32.6mg/L、TN 44.8mg/L、TP 4.27mg/L、LAS 1 mg/L、BOD <sub>5</sub> 150 mg/L。										
		中心内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合流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第 3.2 条规定, 上述废污水须一律视为医疗污水。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等标准规范要求, 对本项目医疗废水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特殊性质废水的环节进行识别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性废水、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及洗印废水等特殊性水质。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量 t/a	名称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病房废水	1606.0	COD	300	0.482	污水处理站	65% 75% 35% 35% 35% 65% 99.9%	废水量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	1924.1	珠江 污水 处理 厂	废水量	1924.1
		SS	120	0.193				/	/		pH	/
		NH <sub>3</sub> -N	30	0.048				106.7	0.205		50	0.096
		TN	44.8	0.072				32.5	0.062		10	0.019
		TP	4.27	0.007				19.7	0.038		5	0.010
		BOD <sub>5</sub>	150	0.241				29.1	0.056		15	0.029
		粪大肠菌群	$4.50 \times 10^6$ (个/L)	$7.23 \times 10^6$ (个/a)				2.8	0.005		0.5	0.001
门诊患者	80.0	COD	300	0.024	65% 75% 35%	粪大肠菌群	4500	0.101	10	0.019		
		SS	120	0.010			(个/L)	75900	(个/a)	1000	1690	
		NH <sub>3</sub> -N	30	0.002						(个/L)	(个/a)	

废水		TN	44.8	0.004		35% 35% 65% 99.9%					
		TP	4.27	0.0003							
		BOD <sub>5</sub>	150	0.012							
		粪大肠菌群 (个/L)	$4.50 \times 10^6$	$3.60 \times 10^5$ (个/a)							
职工生活污水	238.1	COD	340	0.081		65% 75% 35% 35% 35% 65%					
		SS	200	0.048							
		NH <sub>3</sub> -N	32.6	0.008							
		TN	44.8	0.011							
		TP	4.27	0.001							
		BOD <sub>5</sub>	150	0.036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的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全中心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量 t/a	名称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病房废水	2336.0	COD	300	0.701		65%	废水量 6~9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 9087.0 112.9 41.3 20.5 29.1 2.7 52.5 1950 (个/L)	/ 9087.0 / 1.026 0.375 0.186 0.265 0.025 17700 (个/a)	珠江污水处理厂	/ 9087.0 / 50 10 0.091 5 0.045 15 0.136 0.5 0.005 10 0.089 1000 9090 (个/L) (个/a)	
		SS	120	0.280		75%						
		NH <sub>3</sub> -N	30	0.070		35%						
		TN	44.8	0.105		35%						
		TP	4.27	0.010		35%						
		BOD <sub>5</sub>	150	0.350		65%						
		粪大肠菌群	$4.50 \times 10^6$	$1.05 \times 10^7$ (个/a)		99.9%						
门诊患者废水	1600.0	COD	300	0.480	污水处理站	65%						
		SS	120	0.192		75%						
		NH <sub>3</sub> -N	30	0.048		35%						
		TN	44.8	0.072		35%						
		TP	4.27	0.007		35%						
		BOD <sub>5</sub>	150	0.240		65%						
		粪大肠菌群	$4.50 \times 10^6$	$7.26 \times 10^6$ (个/a)		99.9%						
职工生活污水	4982.4	COD	340	1.694		65%	LAS	0.4 0.00007	0.5 (个/L)	珠江污水处理厂	0.0001/ (个/a)	
		SS	200	0.996		75%						
		NH <sub>3</sub> -N	32.6	0.162		35%						
		TN	44.8	0.223		35%						
		TP	4.27	0.021		35%						
		BOD <sub>5</sub>	150	0.747		65%						
		COD	340	0.057		65%						
地面	168.6	SS	200	0.034		75%						

清洗废水		NH <sub>3</sub> -N	32.6	0.005		35%					
		TN	44.8	0.008		35%					
		TP	4.27	0.001		35%					
		LAS	2	0.0003		8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医疗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粪大肠菌群、BOD <sub>5</sub> 、LAS	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生化+沉淀+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DW001	总排口	企业总排口	118°37'42.6125"	32°02'48.1743"	0.9	间接排放	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pH	6~9
									COD	250
									SS	6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BOD <sub>5</sub>	100
									粪大肠杆菌(MNP/L)	5000
									LAS	10
									总余氯	2~8

##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 ①自建污水处理站简介

江浦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t/d，不能满足扩建后废水处理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同时对污水站进行原地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达 50t/d。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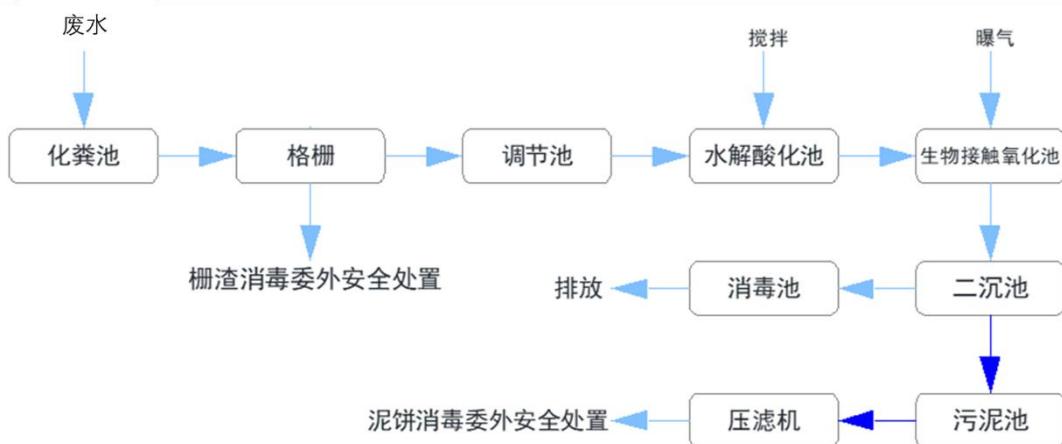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化粪池：**化粪池主要通过生物降解和物理化学作用，将医疗废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或低毒物质。这一过程中，化粪池内的微生物起着关键作用，它们能够分解有机物，减少污水中的病原菌和病毒数量。

**格栅池：**格栅池的主要功能是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如废纸、食物残渣等。这些悬浮物如果不经过处理直接进入后续工艺，可能会对设备造成堵塞或损坏，影响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调节池：**调节池可均衡医疗废水的流量和水质，减少因水量波动对处理系统的影响，同时通过混合不同时段或来源的废水使水质更均匀。同时可用作应急事故池，应对设施故障情形下的废水贮存需要。

**水解酸化池：**通过微生物作用将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如氨基酸、挥发性脂肪酸），显著提升废水的可生化性（B/C 比），为后续的好氧创造有利条件。

**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容积负荷高、停留时间短、有机物去除效果好、运行管理简单和占地面积小等优点。

	生物接触氧化池拥有以下特点：										
	(1) 供微生物固着生长的填料，全部淹没在污水之中，相当于一种浸没在污水中的生物滤池，所以又称为淹没式生物滤池。										
	(2) 采用与曝气池相似的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氧化有机物所需要的氧气，并起搅拌混合作用。相当于在曝气池中添加填料，供微生物栖息繁殖，所以又称接触曝气池。										
	(3) 净化污水主要依靠填料上的生物膜的作用，但池内尚存在一定浓度类似活性污泥的悬浮生物量，对污水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所以，生物接触氧化池是一种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处理构筑物。它综合了曝气池和生物滤池两者的特点。										
	<b>二沉池：</b> 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其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出水的水质和回流污泥的浓度。若沉淀和浓缩效果不好，出水中就会增加活性污泥悬浮物；同时，回流污泥浓度也会降低，从而降低曝气池中混合液浓度，影响净化效果。										
	<b>消毒池：</b> 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为了保证废水中菌群含量达到排放标准，污水必须经过氯消毒、消除有害病菌。										
	<b>污泥处理系统：</b> 污泥处理系统是指对物化处理和生化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本项目配套压滤机。										
	根据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果见表 4-14。										
	<b>表 4-14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一览表</b>										
序号	处理单元		pH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BOD <sub>5</sub> mg/L	粪大肠菌群个/L	LAS mg/L
1	化粪池	进水	6.5~7	322.00	165.00	40.00	44.80	4.27	150.00	4.50×10 <sup>6</sup>	0.037
		出水	6.5~7	305.9	165.00	40.00	44.8	4.27	142.5	4.23×10 <sup>6</sup>	0.037
		去除率	/	5%	/	/	/	/	5%	6%	/
2	格栅	进水	6.5~7	305.9	165.00	40.00	44.8	4.27	142.5	4.23×10 <sup>6</sup>	0.037
		出水	6.5~7	305.9	70.00	40.00	44.8	4.27	142.5	4.23×10 <sup>6</sup>	0.037
		去除率	/	/	58%	/	/	/	/	/	/
3	调节池	进水	6.5~7	305.9	70.00	40.00	44.8	4.27	142.5	4.23×10 <sup>6</sup>	0.037
		出水	6.5~7	305.9	70.00	40.00	44.8	4.27	142.5	4.23×10 <sup>6</sup>	0.037
		去除率	/	/	/	/	/	/	/	/	/

4	生化池	进水	7~8	305.9	70	40.00	44.8	4.27	142.5	$4.23 \times 10^6$	0.037	
		出水	7~8	112.7	41.25	26	29	3	52.5	$2.62 \times 10^6$	0.0074	
		去除率	/	63%	41%	35%	35%	30%	63%	38%	80%	
5	消毒池	进水	7~8	112.7	41.25	26	29	3	100	$2.62 \times 10^6$	0.0074	
		出水	7~8	112.7	41.25	26	29	3	52.5	4500	0.0074	
		去除率	/	/	/	/	/	/	99%	/		
综合去除效率		/	65%	75%	35%	35%	35%	65%	99.9%	8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leq 250$	$\leq 60$	$\leq 45$	$\leq 70$	$\leq 8$	$\leq 100$	$\leq 5000$	10		
<p>本项目废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此外，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50t/d，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约25t/d)处理需要。</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中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的生物法处理工艺和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属于医疗机构污水治理的推荐可行技术。</p> <p><b>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b></p> <p><b>①珠江污水处理厂简介：</b></p> <p>珠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浦口区中心城区南部地区，北以七里河为界，南至规划的宁合高速(绕城公路过江通道连接线)，西到沿山大道，东至长江，面积44.8平方公里。珠江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4万t/d，2013年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A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目前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8万t/d。厂区污水处理工艺为CAST/MSBR+曝气生物流化池+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污水处理厂一级出水至曝气生物流化池，之后接入高效澄清池。高效澄清池集混合、絮凝、澄清于一体。去除二级出水中的胶体悬浮颗粒的同时，兼能去除有机物、磷与少部分氨氮，澄清池出水自流入滤池，经滤料层进一步截留细小的悬浮物，使出水水质变清，达到出水水质标准。</p> <p>珠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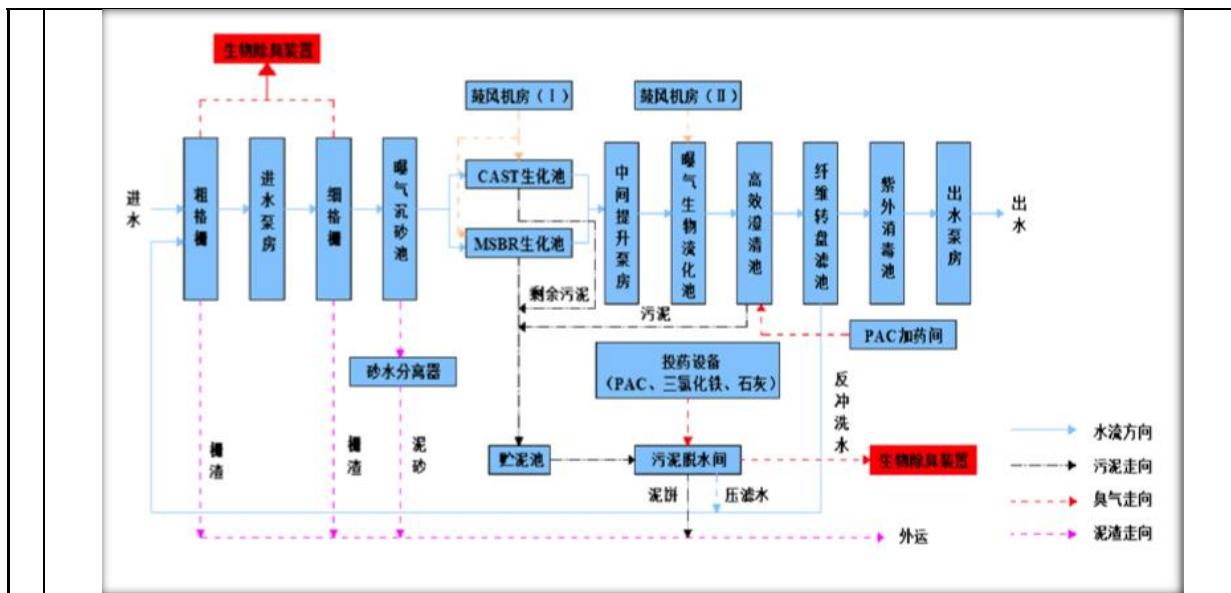


图 4-3 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a.水质：**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 等常规指标，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

**b.处理能力：**目前珠江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 7t/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08%；建成后全中心的废水量约 25t/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c.管网：**珠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浦口区中心城区南部地区，北以七里河为界，南至宁合高速，西到沿山大道，东至长江，面积 44.8 km<sup>2</sup>。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内，且在其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珠江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本项目日排 放量/ (t/d)	扩建后全中心 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 量/ (t/a)	扩建后全中 心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07.7	0.00056	0.0028	0.205	1.026
		SS	33.9	0.00017	0.0010	0.062	0.375
		NH <sub>3</sub> -N	30.3	0.00010	0.0005	0.038	0.186
		TN	29.1	0.00015	0.0007	0.056	0.265
		TP	2.7	0.00001	0.0001	0.005	0.025
		BOD <sub>5</sub>	68.6	0.00027	0.00128	0.101	0.468
		粪大肠	4500	21 个/d	48 个/d	759000 个/a	17700 个/a

		菌群					
		LAS	0.4	/	0.00000019	/	0.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5	1.0262
	SS					0.062	0.375
	NH <sub>3</sub> -N					0.038	0.186
	TN					0.056	0.265
	TP					0.005	0.025
	BOD <sub>5</sub>					0.101	0.468
	粪大肠菌群					7590 个/a	17700 个/a
	LAS					/	0.00007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有关规定, 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COD	一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SS	一次/季度	
	BOD <sub>5</sub>	一次/季度	
	NH <sub>3</sub> -N	一次/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TN	一次/季度	
	TP	一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一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总余氯*	一次/年	
	LAS	一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污水站水泵、空调外机等,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	-2	41	0.2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全天 24 小时运行
2	废水提升泵	1	/	-6	41	-0.2	80		
3	调节池提升泵	2	/	-6.5	41.5	-0.2	80		
4	污泥回流泵	2	/	-5	41.2	-0.2	80		
5	气动隔膜泵	2	/	-5	41	-0.2	80		

6	空调外机	13	/	10	-5	30	80		运行 10 小时
---	------	----	---	----	----	----	----	--	----------

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建筑大门为(0, 0, 0)点。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型，并考虑多声源叠加，预测运行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详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表 (dB (A))

预测点位	时间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1m)	昼间	52.8	46.96	53.81	60	达标
	夜间	40.9	46.96	47.92	50	达标
N2 (东厂界 1m)	昼间	54.4	38.43	54.51	60	达标
	夜间	44.7	38.43	45.62	50	达标
N3 (南厂界 1m)	昼间	54.3	39.53	54.44	60	达标
	夜间	40.5	39.53	43.05	50	达标
N4 (西厂界 1m、尽孝道护理院)	昼间	54.9	48.28	55.76	60	达标
	夜间	41.3	48.28	49.07	50	达标
N5 (悦江府小区)	昼间	52.8	43.88	53.32	60	达标
	夜间	44	43.88	46.95	5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昼间、夜间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有关规定，制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详见表 4-20。

表 4-20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	----	-----------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结合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类别及产生量为：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类比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感染性废物为0.179t/a，损伤性废物为0.018t/a，药物性废物为0.003t/a。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包括格栅渣、化粪池污泥和沉淀污泥。参考《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格栅渣的产污系数是0.1m<sup>3</sup>渣/1000m<sup>3</sup>污水，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1924.1t/a，格栅渣密度7.8t/m<sup>3</sup>，则本项目格栅渣量约为1.5t/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化粪池污泥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污泥量取决于化粪池的清掏周期和每人每天的粪便量，本项目病房患者与工作人员共28人，粪便量按150g/d·人计，粪便量为1.04t/a；门诊患者10000人，门诊患者粪便量按30g/d·人计，粪便量为0.3t/a，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量为0.3042t/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二沉池固体污泥产生量按31g/人·d，人数取100人，经压滤机处理后沉淀污泥（含水率为80%）为3.84t/a。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6.686t/a，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③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人计，本项目职工新增8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t/a；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本项目病人及家属44人，则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0t/a。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1kg/d·人，按

日均门诊人数 40 人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共 11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可回收输液瓶（袋）：结合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情况，类比现有项目可回收输液瓶（袋）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袋）为 0.028t/a，可回收输液瓶（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选用的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活性炭装填量为 0.05m<sup>3</sup>，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4t/a。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固废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编码	产生量 t/a	环境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护理、治疗	固	被体液污染的废物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179	In
		损伤性废物		固	废弃的针管等锐器		HW01	841-002-01	0.018	In
		药物性废物		固	过期药品		HW01	841-005-01	0.003	T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	致病菌等		HW01	841-001-01	6.686	In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4	T
4	可回收输液瓶（袋）		医疗	固	/	/	/	/	0.028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生活垃圾	/	/	11	/

## （2）固废贮存场所

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院内已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中心建筑的东南角，面积为 30m<sup>2</sup>；一间可回收物暂存点，紧邻医疗废物暂存点，面积 11.9m<sup>2</sup>；一间生活垃圾存放处位于中心建筑的西南角，面积 8m<sup>2</sup>。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编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分区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医疗废物暂存点	30m <sup>2</sup>	桶装	0.06	2d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桶装	0.02	2d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桶装	0.001	2d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污水处理站	80 m <sup>2</sup>	袋装	/	定期转移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	袋装	/	产生当天转移
4	可回收输液瓶（袋）		/	/	可回收物暂存点	11.9m <sup>2</sup>	袋装	/	1m
5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存放处	8m <sup>2</sup>	桶装	/	1d

###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 HW01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HW49 废活性炭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可回收输液瓶（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宁之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7。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分区贮存能力 t	处置量 t/a	去向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179	桶装	医疗废物暂存点	2d	0.06	0.179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感染性废物	0.018	桶装		2d	0.02	0.018	
		损伤性废物	0.003	桶装		2d	0.001	0.003	
2		污水站处理污泥	6.686	袋装	污水处理站	定期转移	/	6.6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0.004	袋装	/	/	/	0.004	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生活垃圾		11	桶装	生活垃圾存放处	1d	/	11	委托环卫清运
5	可回收输液瓶（袋）		0.028	桶装	可回收物暂存点	1m	/	0.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宁之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

本项目建成后，全中心固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全中心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分区贮存能力 t	处置量 t/a	去向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359	桶装	医疗废物暂存点	2d	0.06	4.3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感染性废物	0.436	桶装		2d	0.02	0.436	
		损伤性废物	0.005	桶装		2d	0.001	0.005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97.296	袋装	污水处理站	定期转移	/	97.2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0.004	袋装	/	/	/	0.004	

4	生活垃圾	74.6	桶装	生活垃圾存放处	1d	/	74.6	委托环卫清运
5	可回收输液瓶（袋）	0.55	桶装	可回收物暂存点	1m	/	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宁之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

#### （4）环境管理要求

##### （1）医疗废物

###### ①收集

各类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②运输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 ③贮存

目前卫生服务中心内已建一处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主建筑东南侧，面积30m<sup>2</sup>。

对照江苏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已做到：

- ①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与实际医疗废物产生数量和重量相适应。
- ②暂时贮存间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 ③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有防雨淋措施。
- ④满足“五防”（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要求。
- ⑤清洗消毒要求：暂时贮存间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供暂时贮存间清洗使用；产生的污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清洗消毒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的有关规定，配置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h。

#### ④ 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遵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关规定。

### (2) 污泥

#### ① 收集

污泥清掏脱水前应进行消毒，污泥中的致病菌含量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

污泥采用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密闭封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放。

#### ① 贮存

污泥定期清掏，脱水后立即转运，不在中心内暂存。

#### ② 委托处置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本项目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将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3) 可回收输液瓶(袋)

目前卫生服务中心内已建一座可回收物暂存点，用于贮存可回收输液瓶(袋)，位于主建筑东南侧，面积11.9m<sup>2</sup>。

对照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45号)要求，本中心对于可回收输液瓶(袋)已做到：

①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专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分

	<p>类收集、转运及暂存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p> <p>②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堆点存放。</p> <p>③保证收集容器包装的完好和密封性，不使用破损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不超量盛装；包装已使用可回收物标志。</p> <p>④专人负责运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其运送与医疗废物运送分开。</p> <p>⑤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暂存地与医疗废物暂存地分开，设置可回收物标志。</p> <p>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已委托给具有回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南京宁之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并签订回收协议书。与回收处理单位交接应使用二联单（样式附后），分类登记转运种类（玻璃与塑料）、转运数量（袋数与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记录保存1年。</p> <p>⑦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p>				
<b>（4）生活垃圾</b>					
中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在严格落实了以上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b>5、地下水、土壤</b>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单元为医疗废物暂存点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点内部已采取防漏防渗设施，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扩建后按要求落实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b>6、环境风险</b>					
<b>（1）风险物质识别</b>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5。					
<b>表 4-25 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b>					
<b>序号</b>	<b>危险物质名称</b>	<b>CAS 号</b>	<b>最大存在总量 <math>q_n/t</math></b>	<b>临界量 <math>Q_n/t</math></b>	<b>该种物质 Q 值</b>
1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2	75%酒精	64-17-5	0.19	500	0.00038
3	3%过氧化氢	7722-84-1	0.019	$5^{[1]}$	0.0038
4	医疗废物	/	0.026	$50^{[2]}$	0.00052
5	污水站污泥	/	5	$50^{[2]}$	0.1
6	废活性炭	/	0.002	$50^{[2]}$	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30474	
注: [1]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临界量取值5t。 [2]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临界量取值50t。			
由上表可知, 项目 Q 值 $\Sigma$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 $Q$ 值 $\Sigma$ <1)时,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报告中须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h3>(2)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h3> <p>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26。</p>			
<b>表 4-26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b>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药房	乙醇、双氧水	火灾、泄漏	扩散、容器破损散落
医疗废物暂存点	医疗废物	散落	扩散、容器破损散落
污水处理站加药机 储罐	次氯酸钠	泄漏或非正常反应引发 伴生污染物	受热遇水伴生/次生污染物(Cl <sub>2</sub> ) 影响
污水处理措施	废水	非正常运行	漫流、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	非正常运行	扩散
<h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3> <p>①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点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禁止将性质不相容、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 降低环境风险。加强危废管理, 密闭包装存放。</p> <p>②污染防治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固废贮存设施的进行检修、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落实例行监测工作。</p> <p>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出现医疗废水事故排放, 应设置废水事故池, 本项目采用调节池兼事故池, 用于贮存事故废水。同时设置废水排放口的阀门, 用于截堵医疗废水外排。</p> <p>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 项目医疗污水日排放量约 25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容积应大于 7.5m<sup>3</sup>。本项目调节池设计容积 50 m<sup>3</sup>, 可以满足应急需要。</p> <p>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p>			

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须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⑤药房内的防范措施:药品分类存放,药房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配备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应急设备,定期检修。

综上,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小,环境风险潜势低;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N、TP、粪大肠菌群、LAS、BOD <sub>5</sub> 等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水泵等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的辐射设备另行开展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面积3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可回收输液瓶（袋）：暂存于可回收物暂存点（面积11.9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点：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要求设置防渗层； ②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建设； ③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火源管理； ②加强危废管理，密闭包装存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③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固废贮存设施的进行检修、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落实例行监测工作。 ④为防止出现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本项目采用调节池兼事故池，用于贮存事故废水。 ⑤组织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NH <sub>3</sub>	0.0021	/	/	0.00017	0.00147	0.0008	-0.0013
		H <sub>2</sub> S	0.000082	/	/	0.0000067	0.0000574	0.0000313	-0.0000507
废水(t/a) (接管量)	COD	0.358	/	/	0.096	0	0.454	+0.096	
	SS	0.072	/	/	0.019	0	0.091	+0.019	
	NH <sub>3</sub> -N	0.035	/	/	0.010	0	0.045	+0.010	
	TN	0.107	/	/	0.029	0	0.136	+0.029	
	TP	0.004	/	/	0.001	0	0.005	+0.001	
	BOD <sub>5</sub>	0.070			0.019	0	0.089	+0.019	
	粪大肠菌群(个/a)	2250	/	/	1690	0	3940	+1690	
	LAS	0.0001		/	0	0	0.0001	0	
危险废物(t/a)	医疗废物	4.6	/	/	0.2	/	4.8	+0.20	
	污水处理污泥	90.610	/	/	6.686	/	97.296	+6.686	
	废活性炭	0			0.004		0.004	+0.004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63.6	/	/	11	/	74.6	+11	
可回收输液瓶(袋)(t/a)	可回收输液瓶(袋)	0.523	/	/	0.028	/	0.55	+0.02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